

数据价值与数据要素市场化的实现

——对数据资产化关键争议的讨论

刘思洁¹ 郜庆²

【内容摘要】 随着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进程的推进，数据资产化与数据价值的实现愈发受到重视。作为实现数据价值转化的核心路径，数据资产化有助于企业更准确地评估和反映其数据资源的经济价值，推动整个数据产业的发展。当前，理论界与实务界均对数据资产化过程展开了探索，但从实践来看，数据资产化的实现面临概念边界模糊、数据来源不明、数据估值困难几个关键性争议。因此，要对以上几个问题分别进行讨论，厘清数据资产化在论域确定这一层面的关键争议，界定数据来源的“合法性”，架构清晰明确的数据产权制度，从而充分释放数据价值，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的实现。

【关键词】 数据要素市场 数据价值实现 数据资产 数据资产化

【作者】 1 刘思洁，中国政法大学数据法治研究院博士研究生；

2 郜庆，中国政法大学数据法治研究院研究员。（北京 100088）

大数据凭借其海量的数据规模、多样的数据类型以及快速的数据流转速度，被视作数字技术发展的基石，为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发展提供了坚实可靠的数据支撑。各国为在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中抢占优势地位，大力实施数字化战略，构建国家竞争新优势，纷纷对数字技术，尤其是与数据相关的制度建设给予高度重视。特别是各国愈发深刻认识到了数据所蕴含的巨大价值，其如同新的“石油”，驱动着各个产业的创新与变革，是推动经济发展、提升国家竞争力的关键资源，进而对数据要素市场建设给予了高度关注。为了充分发挥数据资源的价值，我国数据要素市场化建设步伐持续加快，中央相继出台《“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数据二十条”）等多份文件，为构建完善的数据基础制度、激活数据要素潜能提供了政策指引。在政策支持与市场主体创新发展的双重推动下，数据要素逐渐融入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





方面，数据要素的价值也正以前所未有的态势得以释放。

作为数据要素价值转化的核心路径，数据资产化无疑是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的关键。在这一进程中，个人、企业和政府形成了协同共促的关系，即政府通过政策法规保护数据权益，引领市场发展；个人作为数据的提供者和使用者的参与者，参与数据生态；企业则在合规框架下，开发利用数据，创造价值的有效循环。但其中，因企业是数据收集整理、价值挖掘开发及安全保护的重要主体，且当前多地政策鼓励企业在数据确权、估值、入表等方面先行先试，所以探索企业数据资产化如何实现，对整个数据资产化进程起着关键作用。企业数据资产化，即把数据纳入企业报表的资产项中，以此来展现数据对于企业业务的贡献及其蕴含的真实价值，同时实现对数据进行科学管理的过程，其与数据要素市场建设有着极为紧密的联系。^①“数据二十条”明确提出“探索数据资产入表新模式”。这意味着在政策层面，鼓励和支持以货币形式度量数据资产的价值，并在企业财务报表中予以体现，从而推动数据资产化和资本化，进一步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化建设和数据要素价值的释放。利用数据要素赋能业务发展，已然成为未来企业提升经营业绩的潜在关键着力点。在当前形势下，将数据资产纳入财务报表，实现企业数据资产化，绝非仅仅是对企业管理理念与经营模式的重大变革，而且有望突破传统财务报表的局限性，全面展现企业数据资产的真实规模与价值。这将有助于企业运用科学合理的会计核算方法对其数据资产价值进行计量，进而更加全面、客观地反映企业的价值，开展更具针对性的数据资产管理以及数据资源分配等工作，提升企业的经营效率，推动企业实现业务模式的创新与企业转型。同时，这也将成为推动国家数据财政体系构建，充分释放数据资产价值、挖掘数据要素市场活力的重要举措。

然而，尽管“数据二十条”为数据资产化奠定了基础框架，《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数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等文件为数据资产化的全过程管理进行了具体规划和指导，但要真正实现数据资产化并非易事。当前，数据的供给、流通以及有效利用等方面仍存在诸多挑战，包括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等制度仍需进一步完善，数据要素基础制度体系也亟待加强。具体而言，这其中的难题包括相关概念的界定不够明确、数据资产的确权和合规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数据资产评估与定价困难，以及数据资产治理体系建设不足等。基于此，本文将探讨企业数据资产化过程中的关键问题与争议，为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提供理论借鉴。

数据资产化的论域如何确立

（一）数据资源化≠数据资产化

企业要实现数据资产化，首先要对“数据”“数据资源”“数据资产”“数据资源化”“数据资产化”等概念有清晰的界定，目前理论与实务界对上述概念缺乏统一定义，存在混用现象。《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以下简称《数据安全法》）第3条对“数据”进行了概念界定，学界亦就“数据”“数据资源”等概念进行了充分讨论，在此不赘述。与数据相比，由于数据资源多了“资源”二字，从字面上便能理解其被赋予了更具针对性的含义，即如石油那样，一旦被认定为“资源”，它在经济社会中就具有多样的用途。然而，在经历深加工过程之前，其具体的应用价值尚未明确，仍处于一种潜在和未开发的状态。^②从这一角度而言，数据并不完全等同于数据资源，后者是指经过一定处理后能够用于特定目的（并不要求已经明确使用目的）、具有财产价值的数据，即已经

实现资源化的数据。^③《数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就将“数据资源”界定为“经过加工后，在现时或者未来具有经济价值的数据”。^④

而在“数据资产”方面，虽然我国在法律层面尚未对大数据的权利归属进行明确安排，但在大数据交易实践中，市场主体已经通过合同约定等多元化的方式展开了探索和实践。学界研究中，王玉林、高富平指出，大数据是数据控制人的数据资产，是信息财产的重要类型，是信息财产权客体。虽然数据具有资产化属性，但要想数据真正变成资产，还需要通过“资产化”的过程，这也是实现数据要素化的三个递进阶段中的重要环节。^⑤换言之，企业拥有数据资源后，如果能将其确认为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将有利于企业显化数据资源价值，实现企业内部自用、外部出售，并开展数据信贷、数据信托等业务，充分发挥数据要素的价值，提升企业对数据资产的管理意识。“数据资产”的本质是在企业拥有的基础上，能被企业使用从而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数据资源。

根据上述分析，数据资源是数据资产的基础，而数据资产则能充分体现数据资源价值。基于此，数据要素化三阶段中的“数据资源化”和“数据资产化”有了层次递进的含义。“数据资源化”通常涵盖了原始数据的获取以及后续对数据进行加工、组织等环节，而这些恰恰是挖掘数据价值潜力的关键；“数据资产化”意图使数据的资产属性在法律层面得以确立，即使数据能够如同物产一般，成为可以纳入财务报表的资产。^⑥这不仅意味着会计层面的确认与计量，更是通过额外的识别和评估步骤，将数据资源转化为可识别、可计量的经济资源，进而进行会计处理和财务报告，实现对数据资产的全面评估等。总的来说，如果将数据资源化认为是企业数据管理和利用的基础步骤，那么数据资产化则是更全面地挖掘和展现数据价值的关键环节，进而推动资产化基础上的数据资本化，实现数据要素的商品化，创造出更多新的价值。^⑦

（二）数据资产入表≠数据资产管理

现阶段，数据资产化领域仍面临较多空白，实践中也通常将数据资产入表作为数据资产化的重要探索，这一过程通常伴随着企业数据资产管理工作的开展。因此，部分观点认为数据资产入表就是数据资产化的全部内容，也就是数据资产管理。但上述观点存在偏颇，数据资产入表和数据资产管理二者存在密切联系但亦有显著区别，并且都不能与数据资产化等同。

其一，“数据资产入表”与“数据资产管理”是企业数据资产运营中的两个关键环节，存在显著区别。“数据资产入表”指的是将数据资产按照会计准则确认为一项正式的资产，并在企业的财务报表中体现其价值，即侧重于数据的财务价值和会计处理。这通常意味着数据资产能够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并且其成本或价值能够被可靠地计量，同时也反映出数据资产的经济价值，以及对企业的市场估值和投资的影响。而“数据资产管理”则是一个更为全面的概念，所涉及的范围更广，它不仅包括数据资产入表，还包括对数据资产的识别、评估、保护、使用和优化等活动，其目标是最大化数据资产的价值，确保数据资产的合法合规使用，并支持企业的数据驱动决策，侧重于数据的战略价值和业务应用。

其二，虽然“数据资产入表”和“数据资产管理”存在内涵和外延上的差异，但两者也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一方面，数据资产管理为数据资产入表提供了必要的管理和运营基础，只有通过有效的数据资产管理，企业才能确保数据资产的价值得到准确评估，从而满足入表的条件。例如，数据资产管理确保了数据资产的合规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的要求，这是数据资产能够入表的前提。另一方面，数据资产入表是数据资产管理价值在财务层面的体现，通过入表，数据资产的价值得以在企业财务报表中正式反映，这对于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了解企业价值

具有重要意义。

可见，数据资产入表是数据资产管理在会计和财务报告上的应用，而数据资产管理则为数据资产入表提供了管理和操作的框架，二者相辅相成，共同推动企业数据资产化，以及企业在数字化时代的可持续发展。但在具体适用时，应当对二者进行区分，否则将导致实践操作的混乱。

数据资产化的实践困惑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以下简称《基本准则》）第20条，一项资源要被确认为企业资产，“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是必不可少的条件。进一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印发的《数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第2条明确将“特定主体合法拥有或者控制”作为数据资产的评估条件。为满足以上要求，一方面，从“合法”要求出发，数据资产应当是符合法律规定的，这对企业提出了数据合规问题；另一方面，从“拥有或控制”出发，这要求企业厘清数据资产相关权属，以确保数据资产入表的后续操作的实现。

（一）什么是合法的数据资产

合法性是数据资产化的重要前提，并伴随整个数据资产管理过程，企业应当始终确保数据来源、数据处理行为、数据处理设施等多方面的合法性。然而，由于现有法律规定的缺失，企业在实际操作中缺乏明确的法律导向。

其一，虽然我国在一定程度上建立了数据合规要求，但还存在数据分类分级体系及实施标准未统一等问题，这导致数据合规工作开展缺乏明确标准。例如，《数据安全法》虽然明确提出了国家对数据实行分类分级保护的原则，但法律条文仅是一般性规定，尚未形成一套全国统一、操作性强的详细分类分级体系和实施细则。这种立法上的空白导致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不同区域、不同部门在数据分类、保护级别判定、监管要求等方面可能存在差异，通常其会根据自身的理解和需要，制定各自的程序和标准，而这些程序和标准却可能难以与其他地区和部门相衔接或协调，进而对数据资产化过程中的数据合规工作带来挑战。

其二，我国现有数据法律规范体系主要从数据安全维度进行规定，但在数据要素流通方面仍缺乏有效的指引。我国有关数据要素流通利用的规定散见于前述法律和《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中，但未制定一部专门性法律，导致数据流通各环节界定与权利义务分配不够明晰，数据流通安全合规制度建设的参考性不足。因此，以贵阳大数据交易所为代表的各地纷纷开展数据交易立法和实践，包括为数据产品的定价提供评估框架等。但除这些个别尝试外，我国在数据流通的整体立法层面仍存在欠缺；而数据流通与数据资产化之间具有紧密联系，其能通过市场机制发现数据的价值，实现数据资产的价值最大化。因此，数据流通相关规则的欠缺将导致数据资产的确认与评估等各方面存在困难，影响数据资产化的实现。此外，上海市、深圳市等地方已经开始出台数据合规指引文件，但此类做法尚未推广至全国，多数数据相关企业仍在数据合规管理工作中摸索前进。

（二）归属于谁的数据资产

数据资源实现资产化需要具备三个基本条件：所有权明确、稀缺性、经济效益，^⑧其中所有权明确便是要求完成数据确权，明确数据归属。所谓数据确权，是指通过对数据处理者等赋权，使其对数据享有相应的法律控制手段，从而“在一定程度或范围内针对数据具有排除他人侵害的

效力”。^⑨我国《民法典》第127条对数据权益保护提供了基本法律依据，但其仅属于宣示性规定，并未详细阐述数据权属的具体安排。在制度安排中，产权分析方法极为关键，明晰产权关系，将有效界定各主体权利、义务和责任，合理分配成本与收益，形成激励相容效应，让市场主体获得守法、适法的剩余索取权，确保其对行为后果有稳定预期，以实现资源有效配置。清晰明确的确权机制，是实现数据资产化，推动数据要素开发利用、交易流通以及衍生治理活动的基本前提。但在现有法律框架和实践情况下，企业数据确权问题仍面临一系列障碍。

一方面，数据类型的复杂导致数据确权难。现有对于数据的分类标准较为多元，在不同场景下相互交叉，导致难以就一个具体的分类进行权利归属判断。同时，各类数据的产生通常源于多方主体的合作与互动，各方在其中扮演着不同的角色，这增加了数据确权的难度。也就是说，从数据相关参与方的角度考虑，数据确权需涵盖数据处理者等多主体的权益；而从利益层面分析，既要实现对个人权益的维护，也要保障企业数据财产权益，同时还需兼顾公共利益和国家安全。

根据企业数据资源的形成方式不同，可以将其分为企业内部数据资源和企业通过外购方式获得的数据资源。就企业在自身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业务数据、员工数据等内部数据而言，其通常通过企业内部的信息系统进行管理和分析，从输入到产出的全过程均不涉及除企业之外其他主体的合法权益，因此确权思路较为明晰，即无论适用积极保护还是消极保护，采用物权保护还是产权保护，权利主体均为企业自身。但就外部数据而言，数据之上多方主体的利益纠缠构成确权过程中的主要困难。企业通过多渠道获得的外部数据中可能包含个人数据、公共数据、其他企业主体的数据甚至竞争对手的数据。其一，从个人数据和企业关系来看，企业数据来源的丰富性、构造的复杂性、本身的无形性等特点，导致企业数据与其本身负荷的大量个人信息难以有效区分。其二，从公共数据与企业数据的关系看，就数据利益与公共利益关系的调衡，现有司法实践一般以“合理性”及“实质替代”作为判断要素，^⑩但这一标准并未就数据财产权益的主体安排提供更为具体的指引，难以从本质上解决数据确权面临的障碍。在公共数据确权问题悬而未决的状态下，企业收集并处理数据时的权益分配问题更无从谈起。

基于以上分析，在构建企业数据规则时，应当始终以多元主体的合法利益交织作为重要考量，让做出贡献的主体切实获得相应经济利益。同时，还应通过限制排他支配的效力以兼顾其他主体的利益。然而在既有的民事权利体系中尚难以为企业数据权利找到合适位置，这需要学者进一步探索构建新型的企业数据权利体系，因此企业数据确权问题陷入困境。

另一方面，现有数据产权制度框架仍有待细化。法学领域“控制权”的来源之一是物权领域权利人对特定物享有的排他性的支配权，但数字空间是多个主体交叉重叠的领域，企业要求与现实空间完全一致的数据控制权，既没有必要也不具备可能性。由于数据可以同时被多个主体控制、处理和利用，如果将“拥有或控制”理解为企业对数据资源享有所有权，这一具有对世权特性的所有权制度安排将不利于数据的开发利用，也不能有效保护数据相关主体的正当利益。^⑪因此，应淡化所有权设置，探究“数据二十条”中权利分置框架的制度有效性。

虽然“数据二十条”建立了数据产权的结构性分置制度，并采取差异化的确权和授权策略，但相关规定较为笼统和原则，且未有相关配套制度对前述制度运行提供更为明确的安排，所以“三权分置”在具体概念界定和权能设置上存在模糊性，^⑫进而可能导致实践冲突，难以有效解决现有数据确权问题。此外，在“数据二十条”明确提出“研究数据产权登记新方式”的背景下，《2023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和“十四五”规划实施推进计划》明确提出“加快数据知识产权

保护规则构建，探索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制度，开展数据知识产权地方试点”的要求，各地也通过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数据产品登记等方式开展数据产权登记。虽然以上探索为解决数据资产化的确权难题提供了可能途径，但相关探究刚刚起步，且各地实施标准不一，这限制了数据资产化在更大范围内的推广与实施。此外，在理论层面，在现有数据产权制度框架下开展的数据交易应当成为数据确权的重要推动力，也能为检验相关权利义务分配提供实践指导。但目前我国相关市场内交易发展程度较低，难以为数据权属难题的解决提供有效方案，下文将重点论述。

如何给数据资产定价

不论是《基本准则》还是《暂行规定》，都明确提出数据资产应当满足预期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要求，并应当确保数据资产的成本可计量。从本质上而言，经济利益的确定和成本的有效计量，都离不开对数据资产价值的确定，因此数据资产价值确定问题成为数据资产入表的关键。根据现有研究，数据资产价值包括数据资产评估价值和数据资产交换价值，前者表现为估值，而后者表现为定价，是构成数据要素市场流通交易的重要标的。因此，数据资产的价值确定困难集中体现为数据定价难和估值难两个问题，而数据和数据资产本身不同于其他要素的特征，则是这一问题形成的重要原因。

（一）数据资产的价值易变性影响数据价值判断

与数据的特性类似，数据资产具有价值易变性的特征，数据资产的价值可能随着应用场景、用户数量、使用频率等的变化而变化。企业数据资产的价值不确定性，客观上给数据资产的价值确定带来了消极影响。

第一，数据资产的价值与应用场景和用户特性紧密相关，即数据资产的价值来源于其在特定场景中对用户决策和行为的影响。由于不同主体对数据资产的需求并不一致，只有当数据资产能被不同用户真正应用并使其发挥作用时，数据资产的价值才能体现。也正因如此，在数据资产与不同主体结合之前，均难以预估其价值，而这一价值的不确定性，也为构建统一的定价体系带来一定困难。例如，相对于移动出行服务提供主体而言，用户的购物偏好数据对电子商务服务提供者而言具有更大价值，其可通过对用户的购物数据进行综合分析获得用户的购物偏好，为下一步实施个性化推送和精准营销打下基础。因此，传统商品定价无需考虑场景因素，但数据价值的判断却具有较高的情景相关性。^⑬针对多样化的应用和交易环境，本应实施“千景千价”的策略，但实践中构建统一定价模型的难度较大。

第二，数据可以同时被多个主体控制、处理和利用，且使用不会阻止其他额外的用途，^⑭数据资产的价值会随着用户数量的变化而变化。随着用户数量的增加，不同用户对相同数据有不同的使用需求和用途，且每次使用都会增加经济实用价值，进而提升数据价值，通常会有数据“越用越灵”的情况。例如，对电商平台数据持有者而言，当其拥有的用户数据越多，平台就能根据更多的数据对用户建立起关联和画像，从而帮助其实现个性化推送。

第三，数据资产的使用频率通常也会对其价值产生影响。例如，当某数据被频繁使用时，意味着该数据在多个应用场景下均能发挥作用，在一定程度上能反映出其高价值。同时，数据在多个场景下的应用也能推动在使用中发现数据潜在的问题或不准确性，进而实现数据的修正和优化，确保数据资产价值的更好实现。

（二）数据交易缺乏导致数据估值困难

近年来，我国接连发布政策文件以推动数据交易，充分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尽管我国对数据交易产业寄予了厚望，但实际情况是，我国数据交易产业仍然处于初级发展阶段，且尚未完全达到政策和市场的预期目标，仍面临多方挑战。例如，我国数据交易的标准化程度不够，尚缺乏统一的交易标准和规范，导致交易双方在数据的格式、质量、定价等方面存在分歧，增加了交易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较低的交易量也导致数据资源的市场化配置效率不高，未能充分发挥数据的经济和社会价值。

究其原因，目前数据要素市场存在交易“六难”：标准难、确权难、定价难、互信难、交易难、监管难。也正因此，很多持有数据的主体容易产生不愿交易、不敢交易的心理，阻碍了数据交易的发展。^⑮例如，在企业数据权属尚不明朗的情况下，为保护用户个人信息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法》第5章和第7章对企业保护用户个人信息安全提出了要求；而作为数据持有者的企业主体，因考虑用户隐私泄露等数据安全风险，对数据交易大概率持消极态度。同样地，除个人隐私外，数据交易可能还会涉及商业秘密、国家安全等，在责任边界尚未清晰的情况下，企业开展数据交易的风险和收益难以匹配，导致数据交易遇冷。

此外，在数据交易中，我国数据场内交易的显性体量较小。近年来，各地纷纷建立了众多数据交易机构。据不完全统计，包括港澳地区在内，已经成立或正在筹建的数据交易机构数量已超过50家，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等经济发达、数据资源丰富的地区，是数据交易机构的主要聚集地。^⑯以2015年建立的贵阳大数据交易中心为例，其作为我国首家大数据交易所，承担着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的重任，然而实然与应然存在较大差距。据报道，该中心交易额直到2022年8月才刚破“亿元大关”，与其之前设想的自成立起3—5年内日交易额达到100亿元的理想目标差距较大。^⑰价格发现是一个通过市场集约交易和多方比较后，揭示出能真实反映社会供需状况的权威价格的过程。在理想情况下，市场能对价格进行及时反应并实现均衡，但在实际情况下，市场对信息的反应通常较为滞后，难以做到迅速处理与回应。作为数据交易的中心枢纽，数据交易场所不仅为交易双方提供了一个开放的环境，还能够及时捕捉信息并反映数据交易市场的真实供需变化，为数据的公正定价提供客观依据。^⑱但目前各地交易所未就数据交易达成统一标准，场内数据交易量小，再加之数据整体交易量小，而数据只有在市场中流通起来，才能逐步通过相应机制实现定价。当下，基于多种现实原因导致的场内、场外数据交易乏力，样本数量的不足，导致在客观上确定数据价值面临困难。

数据资产治理的未来进路

数据资产化是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发展的关键环节，也是企业数字化进程中的必然要求。在数据资产化面临资产确立、资产定价等一系列问题时，企业通过数据资产治理等措施积极应对，不仅有助于企业更好适应瞬息万变的市场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还能从实践层面推动数据资产化的经验积累，进而有针对性地实现制度建设与完善。

一方面，为了推动数据资产化进程的实现，企业应从战略规划、管理机制等方面入手，构建数据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流程，确保数据资产的合规性、安全性和可靠性，促进数据资产的高效利用。前文已对目前数据资产化工作开展中可能遇到的问题进行了讨论，实际上，这些问

题并非单独存在，而是应在数据资产治理整体框架下统筹解决。为应对上述风险，企业应当从自身管理角度建立数据资产治理体系，包括组织架构、制度安排、技术保障等内容，确保数据资产化顺利进行。对此，企业应建立一套完善的“数据资产治理制度”，规范数据资产的采集、管理和应用，以提高数据资产的利用效率。第一，企业应当在治理过程中，首先强调数据战略制定与相关规章制度建立，为企业数据资产管理和治理确定顶层设计。第二，数据资产治理依赖有效的组织架构和人才团队建设。^⑩结合较为常见的公司组织架构，决策层是数据资产治理体系的核心，应当由其明确数据资产治理政策，并发挥领导作用。执行层是负责具体执行治理方案的组织，应当严格执行政策要求，在数据资产治理体系中起到有效沟通的作用。此外，还可以考虑由各部门根据治理要求组建相应的治理团队，实现数据资产管理工作的最终落地。例如，为深入推进数字经济发展和数字政府建设，近年来，包括北京、上海、深圳、广东在内的数十个省市均发文要求推进建设首席数据官制度。目前，在企事业单位中增设首席数据官岗位，已成为增强企事业单位数字能力、提升治理数字化水平的关键。数据资产化实际要求实现对企业数据资源的最大化开发，故要想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价值，企业可以参考各地指引，设立首席数据官或独立的数据资产治理部门，负责根据企业的业务需求和数据资产化要求，结合企业未来发展要求，对数据进行充分挖掘、处理和分析，选择数据库以及数据抽取、转换和分析等工具，进行相关的数据挖掘、数据处理和分析，为数据资产化夯实管理基础。第三，在战略指引与组织架构的基础上，企业应当从数据资产盘点、数据资产评估等各方面开展有计划的数据资产治理工作，为数据资产化提供全方位保障。

另一方面，建立数据资产管理系统不能将目光仅停留在一家公司，而是应当以产业和生态为导向，考虑数据资产的流通循环，确保数据资产在个别企业与整体产业中实现有效流通，使数据价值完整实现。如今，尽管有大量的原始数据，一些企业却因缺乏完备的数据治理模式而难以实现对数据资产的应用或数据要素价值的挖掘。但数据资产化的前提和难点在于数据资源的确认，即数据的合规和确权、数据的治理和管理能力，以及数据是否有明确的应用场景。虽然很多企业逐渐开始认识到数据的重要价值，但对何为数据资产、企业是否拥有数据资产、应当如何发现和应用数据资产等，尚未有清晰的判断，更缺乏在整体的公司治理层面开展数据资产治理工作的意识与能力，这严重影响数据资产化的实现。

目前，各地、各行业已纷纷开展数据资产化探索，如浙江、四川、重庆、贵州等地已公开报道数据资产入表等数据资产化案例。为有效应对企业在数据资产治理方面的难题，结合国内多地已经开展的有益探索，可以采取一系列措施来提升整个行业的数据资产治理水平。首先，可以通过市场机制的引导和政策支持，加快培育和发展一批高水平的新型数据服务商，为企业提供覆盖数据集成、经纪、合规认证、公证、托管、审计等多个方面的专业服务，帮助企业更好地管理和运用数据资产，实现数据资产化和资本化。例如，数据集成服务商可以帮助企业整合不同来源的数据资源，提升数据的一致性和可用性；合规认证和数据公证服务商则确保企业在数据获取、数据应用等方面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其次，各地政府应当从政策制定、标准确定、人才培养等方面提供相应支持。例如，政府不仅可以考虑通过财政支持、税收优惠等措施，激励企业和行业数据服务商进行数据资产化的探索，不断提升数据资产管理技术和相关服务的效率和效果，还可以在合规认证、数据资产评估等多方面为企业指引，通过各类文件让企业能真正将数据资产化运作起来。同时，还可以通过相应标准文件的发

布,引导和规范数据服务商的发展,提升数据资产治理服务的水平和专业能力。在人才培养方面,一方面可以加大高等教育、职业教育领域的数据资产管理人才的通识培养力度,另一方面也可以从数据相关企业出发,为其数据资产管理部门的员工提供培训渠道,满足企业在数据资产管理方面的需求。

结语

“数据二十条”明确指出,为了充分激活数据要素的潜能,必须构建一套完善的数据基础制度。这不仅涉及数据的采集、存储、处理、分析和应用等环节,还包括数据安全、隐私保护、共享开放等方面。通过建立健全的数据治理体系,可以为数据要素的高效利用提供坚实的基础。在数字化时代背景下,数据已成为企业的重要资产和核心竞争力。将数据资产纳入企业的资产负债表,不仅是企业资产评估的重要一环,更是发挥数据要素价值、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步骤,这将有助于企业更准确地评估自身的数据资源价值,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数据驱动的决策能力。然而,数据资产化过程并非一帆风顺,它伴随着诸多法律上的挑战。例如,数据确权问题亟待解决,需要明确相关主体权利义务,为数据资产的合法流通和交易提供法律基础;合规体系建设至关重要,需要建立健全的数据合规管理体系,确保数据的采集、使用等活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防范合规风险;数据价值判断也是一个复杂的问题,数据资产的价值易变性和实践经验的缺失为准确评估数据资产的价值造成了挑战。针对上述问题,企业应当采取积极措施,识别和评估有价值的数字资产,制定数据资产治理策略。而数据相关管理机构也应出台更加明确的指导原则和操作细则,为企业数据资产入表提供标准化、规范化的路径,为数据要素的市场化配置和价值实现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注释:

- ① 参见罗玫等:《企业数据资产化:会计确认与价值评估》,《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5期。
- ② 参见武腾:《数据资源的合理利用与财产构造》,《清华法学》2023年第1期。
- ③ 参见于海纯、陈润恺:《数据资源持有人的法律解释》,《科技与法律(中英文)》2024年第2期。
- ④ 参见《数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附件1。
- ⑤ 一般认为,实现数据的要素化,要经过数据资源化、资产化及资本化三个递进阶段。
- ⑥⑦ 张雅婷:《数据如何要素化?中科院院士梅宏:资源化,资产化,资本化》, <https://m.21jingji.com/article/20220803/herald/e547503b531c41f979d8f642a444991e.html>, 2022年8月3日。
- ⑧ 穆勇等:《我国数据资源资产化管理现状、问题及对策研究》,《电子政务》2017年第2期。
- ⑨ 王利明:《数据何以确权》,《法学研究》2023年第4期。
- ⑩ 姬蕾蕾:《企业数据保护的司法困境与破局之维:类型化确权之路》,《法学论坛》2022年第3期。

- ⑪⑫ 参见时建中:《数据概念的解构与数据法律制度的构建——兼论数据法学的学科内涵与体系》,《中外法学》2023年第1期。
- ⑬ 参见时建中:《数据基础制度建设的立法实践——基于政策文献计量的初步研究》,《数字法学评论》2023年第1期。
- ⑭ 参见欧阳日辉、龚伟:《基于价值和市场价格贡献的数据要素定价机制》,《改革》2022年第3期。
- ⑮ 参见彭辉:《数据交易的困境与纾解:基于不完全契约性视角》,《比较法研究》2023年第2期。
- ⑯⑰ 参见宴悦等:《全国一体化数据交易所体系的总体布局及推进路径研究》,《电子政务》2024年第2期。
- ⑱ 参见崔家龙:《何以开启数据要素市场:数据要素市场建设背景下的企业数据确权反思》,《上海法学研究》集刊2023年第6卷。
- ⑲ 徐涛等:《企业数据资产化实践探索与理论模型构建》,《外国经济与管理》2022年第6期。

编辑 孙冠豪